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本公告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2,732,44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21,047,128 (100%)	0 (0%)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泗宗教授、陳儀先生及陳素權先生。